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7.12%,占公司总股本3.36%。

2020年03月27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堂新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东有限公司的4,415,6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王堂新 | 否 | 3,155,600 | 非限售股 | 否 | 2017/4/12 | 2020/9/24 | 东莞证券 | 47.96% | 2.40%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堂新 | 否 | 280,000 | 非限售股 | 否 | 2018/6/5 | 2020/9/24 | 东莞证券 | 4.26% | 0.21%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堂新 | 否 | 980,000 | 非限售股 | 否 | 2018/6/5 | 2020/9/24 | 东莞证券 | 14.90% | 0.74%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4,415,600 | – | – | – | – | – | 67.12% | 3.36% | – |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堂新 | 6,579,000 | 5.00% | 4,415,600 | 4,415,600 | 67.12% | 3.36% | 0 | 0 | 0 | 0 |
| 合计 | 6,579,000 | 5.00% | 4,415,600 | 4,415,600 | 67.12% | 3.36%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1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以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中国中铁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29日至30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ir@cre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形式: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宗言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孙瑞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3月31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10-51878413;传 真:010-51878417;电子邮件:ir@crec.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CMS 招商证券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根披露时间:2020年3月27日 |
| 保荐机构编号:ZZ7174000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霍达 |
| 保荐代表人 | 郦坚、贾音 |
| 联系电话 | 0755-8294366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沈振宇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
| 联系人 | 王睿菲 |
| 联系电话 | 021-61002983 |
| 证券代码 | 603496.SH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7年5月23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7年6月7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与发行人签署督导协议,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及相应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及处理情况 |
|---|---|
| 保荐代表人变更 | 2018年7月,招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郦坚、王黎祥,现因王黎祥先生工作调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贾音先生接替王黎祥先生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剩余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郦坚先生和贾音先生。 |
| 其他事项 | 无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均较好地配合了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11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3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8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提前兑付并摘牌后信用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终止评级通知书》(中证鹏元公告【2020】42号)。

公司于2017年2月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黄金债”)。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对公司及“17黄金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黄金债”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2020-029),“17黄金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99,481手,回售金额为699,481,000.00元;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17 黄金债”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的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提前兑付“17黄金债”本息并摘牌,提前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190张。自2020年3月20日起,“17黄金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17黄金债”已提前兑付并摘牌,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赤峰黄金及“17黄金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0年3月27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8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11月15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1,46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汪大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汪大维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87,513,303 | 24.17% | IPO前取得:187,473,703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汪大维 | 187,513,303 | 24.17% | 夫妻关系 |
| | 王丹华 | 3,949,002 | 0.51% | 夫妻关系 |
| | 合计 | 191,462,305 | 24.68%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汪大维 | 7,750,000 | 1% | 2019/12/6-2020/6/3 | 集中竞价交易 | 14.41-14.84 | 113,288,400 | 已完成 | 179,763,303 | 23.1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8

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20-011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4.68%减少至23.6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汪大维先生于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汪大维 | | |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3月26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0/3/18-2020/3/26 | 人民币普通股 | 7,750,000 | 1% |
| | 合计 | | | 7,750,000 | 1% |

备注:1、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大维先生(2019年11月15日披露公告,临2019-054),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未进行减持。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汪大维 | 持有股份 | 187,513,303 | 24.17% | 179,763,303 | 23.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513,303 | 24.17% | 179,763,303 | 23.17% |
| 王丹华 | 持有股份 | 3,949,002 | 0.51% | 3,949,002 | 0.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49,002 | 0.51% | 3,949,002 | 0.51% |
| 合计 | 持有股份 | 191,462,305 | 24.68% | 183,712,305 | 23.6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1,462,305 | 24.68% | 183,712,305 | 23.68%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54),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汪大维先生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5.80万份。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7名调整为275名,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5.80万份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本次授予总数量不变,仍为3,6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仍为2,925.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674.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20年3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5名激励对象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7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275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8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287人调整为275人。

●授予数量:授予总数量不变,仍为3,6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仍为2,925.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674.6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5、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5.80万份。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7名调整为275名,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75.80万份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本次授予总数量不变,仍为3,600.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变,仍为2,925.4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仍为674.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29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3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925.4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3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275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40万份股票期权(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5、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首次授予的275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27日

2、授予数量:2,925.40万份

3、授予人数:275人

4、授予价